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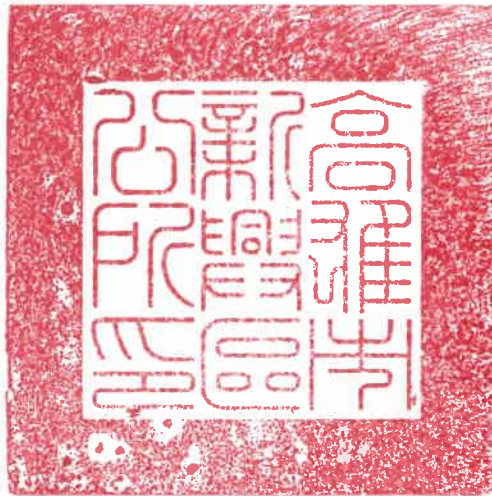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5309603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劉玉珍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S221813710、民國51年08月24日生，戶籍地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中正三路34號)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玉珍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278號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由本所委任聖安禮儀社(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橫巷14號，電話:0938853372)全權處理劉玉珍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靜蘭

第1頁，共1頁